

附件 3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广东省上一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阳西县陆地行政区域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近海海域 50 千米内或距阳西县陆地边界 50 千米以内的邻县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二、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阳西县陆地行政区域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近海海域 50 千米内或距阳西县陆地边界 50 千米以内的邻县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三、较大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阳西县陆地行政区域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近海海域 50 千米内或距阳西县陆地边界 50 千米以内的邻县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四、一般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阳西县陆地行政区域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注：国家对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